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州市儒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11号，法定代表人：邓正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6YHQ2P。

现查明 2024年12月5日下午，我大队监督员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11号的广州市儒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该酒店与临近建筑防火墙上开窗的隐患问题未整改，存在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编号：〔2024〕第1028号、〔2024〕第111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穗越消限字〔2024〕第0057号）、对邓正军、李云娟的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11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广州市儒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罚款通知书上显示的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贰万肆仟元整。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3号，电话：020-832688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24）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